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336159/GAZ2/100、
60336159/GAZ2/101 及 60336159/GAZ2/102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776CL 號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336159/GAZ2/100、60336159/GAZ2/101 及 60336159/GAZ2/102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錦田南日後公營房屋發展預期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擴闊一段現有錦莆路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 (ii) 興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放處、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中預留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帶，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
- (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車輛出入通道，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和路旁帶；
- (ix)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和路旁帶；
- (x) 永久封閉在 2016 年第 1641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和在 2016 年第 6620 號政府公告獲授權進行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下的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行人路和路旁帶；
- (xi)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和行人過路處；
- (x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以及
- (x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270a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

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路旁帶、車輛出入通道和行人過路處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9 年 2 月 1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